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51号

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西藏旅游，A股证券代码：600749；

王玉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赵金峰，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 锋，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练鹰，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郝 军，时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0年度，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公司）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代付社保等款项，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显示，新绎酒店于报告期内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825.45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为 99.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王玉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独立性，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2.2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金峰（2018 年 7 月 30 日至今）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胡锋（2018 年 7 月 12 日至今）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罗练鹰（2018 年 7 月 12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也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关联方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金峰、时任总经理胡锋、时任财务总监罗练鹰、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军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